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興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興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附表各票據背書人欄位之印文及「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興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45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競合：

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數行為，於密接時間、基於相同之目的，以相同方式侵害社會法益，並因而使同一告訴人張明德受有財產損害，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量刑：

0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如附件附表背書
02 人同意將其等名義記載於票據背書人欄位，有害於文書之名
03 義真正性，並因此使告訴人即執票人張明德受有財產損失，
04 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對於在票據背書人欄位記載自然
05 人、法人名稱、商號名稱所衍生民事法律關係未能有正確理
06 解，而確實長期持續以相同方式將該欄位作為財物支出來源
07 的備註，且本案票據跳票前，被告與告訴人相同方式之交
08 易，被告有如實給付，尚難認本案被告於未經他人同意於背
09 書人欄記載，係有意詐欺告訴人之惡劣犯罪手段，此部分均
10 應作為本案量刑之憑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始終
11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無罪質相類之前科犯行，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
13 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又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14 解，告訴人亦陳稱被告確有償還部分款項之情形（本院卷第
15 56頁）等情亦應作為科刑之參考。另參以量刑之被告問卷表
16 （本院卷第27、28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9 被告於附件附表各票據背書人欄位蓋用之印文及「白宮文具
20 紙品有限公司」印章1枚，依刑法第219條，均應予宣告沒收
21 之。至其他背書人欄位之印文，卷內尚無證據可證係偽造之
22 印章所蓋印，且未據扣案，不予宣告沒收之。另本案被告積
23 欠告訴人之票款、借款或因前開債權所生之利息，俱屬民事
24 債務不履行之問題，難謂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併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佩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偵字第1492號

17 被 告 陳興炳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陳興炳自民國95年起，即多次以提供支票作為擔保方式向
24 張明德借調資金。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107
25 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為了向張明德繼續借款周
26 轉生意，復未經如附表所示背書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如
27 附表所示之支票背面，偽造如附表所示背書人之印文各1
28 枚，用以表示如附表所示之背書人均願依各該支票文義擔保
29 付款之意，以此方式偽造不實之背書，再將含有偽造背書之
30 上開支票陸續寄交張明德作為擔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31 張明德及如附表所示之背書人。嗣如附表所示支票屆期提示

均跳票無法兌現，經張明德向背書人「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查證，方發現該公司早已改名、且並未用印，始悉上情（陳興炳另涉犯偽造有價證券以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張明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興炳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明德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張明德匯款共計658萬6,886元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13張、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支票20張	證明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支票背面偽造如附表所示背書人印文之事實。
5	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31張	證明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之支票無法兌現之事實。
6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2份	證明告訴人向如附表所示之背書人「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詢問，發現實際名稱為「白弓文具紙品有限公司」，背書人印文非其所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而被告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本案偽造支票背書行為之支票已交付而達於行使階

01 段，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論以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先後持如附表所示載有偽造如附表
03 所示背書人之背書支票向告訴人借款行使之，係基於同一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其行使時間係密切實施，侵害相同
0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
08 屬接續犯。被告於附表所示支票背面，偽造如附表所示背書
09 人之背書，係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應依
10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告訴意旨另略以：告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2 財之犯意，持附表所示支票向告訴人借款，致告訴人陷於錯
13 誤，因而先後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遠東國際
14 商業銀行臺北襄陽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街0段00
15 號「臺灣銀行萬華分行」等處，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16 658萬6,886元至陳興炳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或新冠文具有限公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如附表所示支票屆期提示均跳票無
19 法兌現，經張明德向背書人「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查
20 證，方發現實際上該公司早已改名、且並未用印，始悉上
21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2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
24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25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6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7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8 （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最早從91年向告
29 訴人借款，實際上每次都是使用客票背書寄給告訴人向其借
30 款，107年10月伊給告訴人的客票跳票後，伊每月大約會還
31 告訴人50萬元，但後來經濟狀況不佳，現在只能每月償還10

萬元，107年10月間以前每張票都有兌現等語。經查：告訴人到庭證稱：被告是伊公司的客戶，大約96年就開始陸陸續續借款給被告，被告跟伊說需要資金周轉，因而拿自己收到的商業客票給伊，是大約107年10月間支票開始跳票，被告前後總共跟伊借了4000多萬元，都是使用支票向伊借款，本來約定每月用租金方式還伊50萬元，但實際上伊每個月只有拿到10萬元，目前被告每個月還伊的錢加起來只有1010萬元，到上個月被告每個月都有還伊10萬元等語，核與被告所辯情節相符，足認被告與告訴人長期具有借貸往來關係，且被告均是持他人所簽發之支票向告訴人借款，多年來並無跳票紀錄，即堪認定。是本案告訴人之所以會出借款項予被告，顯係出於雙方多年之借貸關係且被告從未有跳票之經驗而為之，應非僅因支票上蓋有告訴人不認識之他人擔任背書人之印鑑，即貿然出借款項，應屬無疑。另被告10餘年來之向告訴人借款，均無跳票之紀錄，係直至107年10月始發生跳票紀錄，而被告於跳票後仍有持續償還部分款項，是本案雖發生跳票之行為，亦難認被告於借款之初，即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尚難率將被告以詐欺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提起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魏 子 凱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背書人
1	FF0000000	24萬7,820元	107年9月30日	僑泰文具有限 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 有限公司
2	FF0000000	26萬7,248元	107年10月25日	僑泰文具有限 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 有限公司

3	FF0000000	25萬5,560元	107年10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4	FF0000000	19萬9,597元	107年10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5	FF0000000	25萬846元	107年11月10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6	FF0000000	27萬2,124元	107年11月30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7	FF0000000	26萬1,887元	107年11月30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8	FF0000000	22萬5,650元	107年12月10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9	FF0000000	27萬2,142元	107年12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0	FF0000000	24萬7,127元	107年12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1	FF0000000	25萬5,458元	108年1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2	FF0000000	26萬5,982元	108年1月31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3	FF0000000	27萬966元	108年2月28日	僑泰文具有限公司	白宮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4	FC0000000	27萬9,454元	107年10月31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15	FC0000000	28萬1,656元	107年11月30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16	FC0000000	27萬4,000元	107年11月30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17	FC0000000	25萬2,122元	107年12月15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18	FC0000000	27萬4,722元	107年12月31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19	FC0000000	26萬9,385元	107年12月31日	林意茹	豪鑫國際
20	FC0000000	29萬8,419元	107年10月31日	林意茹	金勝富有限公司
21	FC0000000	28萬6,752元	107年11月20日	林意茹	金勝富有限公司
22	FC0000000	28萬6,386元	107年11月30日	林意茹	金勝富有限公司
23	FC0000000	27萬1,575元	107年12月20日	林意茹	金勝富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24	FC0000000	23萬元	107年10月31日	林意茹	鎮興文具行
25	FC0000000	24萬9,984元	107年11月20日	林意茹	鎮興文具行
26	FC0000000	25萬2,400元	107年11月25日	林意茹	鎮興文具行
27	FC0000000	23萬5,667元	107年11月30日	林意茹	鎮興文具行
28	FC0000000	24萬8,526元	107年12月20日	林意茹	鎮興文具行
29	FC0000000	26萬1,454元	107年10月20日	林意茹	上億紙行
30	FC0000000	27萬1,332元	107年10月27日	林意茹	上億紙行
31	FC0000000	28萬9,811元	107年11月10日	林意茹	上億紙行
32	FC0000000	26萬5,685元	107年11月20日	林意茹	上億紙行
33	FC0000000	27萬6,648元	107年12月10日	林意茹	上億紙行